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甄選公告申請表

徵才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職稱：協助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短期人力-工讀生
有效起日：110 年 1 月 1 日
有效終日：110 年 1 月 15 日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聯絡人：林憶嵐
聯絡電話：06-2157691#236
電子郵件：mmjoyce520@gmail.com
人員類別：短期人力
工作地點：臺南市體育處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
應徵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二擇一： 1. 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取得大專院校(含)以上畢業學歷。 2. 已取得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合格或初、中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、國民體適能檢測員資格者或具有各級教練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其中之證照者」資格之一者。
必備資料： 1. 檢具證件：(1)臺南市體育處應徵人員簡歷表(請參閱附件)、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。
意者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備齊上述資料，採 Email 方式應徵：以電子檔寄送至 mmjoyce520@gmail.com，請於寄送後以電話與聯絡人確認是否收到。經審查條件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逾期或格式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，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運動 i 臺灣計畫短期人力(毋須再另寄紙本)。
2. 錄取人員將公告於臺南市體育處 (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html/main)網頁。
工作內容： 1. 協助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各項工作事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3. 薪資：依「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」按日計資，依規定以每小時 160 元計算，每月最高支領 176 小時(22 個工作日，每日 8 小時)，計新臺幣 28,160 元整。 4. 工作期間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。 5. 工作起迄時間：自 110 年實際到職日起，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續聘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 6. 期滿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任職期間考核結果與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正取：1 名
備取：2 名 ■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